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法兰泰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6号）核准，法兰泰克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10,979,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7,09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3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115,01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1%，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年4月2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72人调整为6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9万股调整为234.2万股；同意确定以2018年4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234.2万份限制性股票。2018年5月30日，本次授予的234.2万份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62,342,000股。

2、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发行人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金额不低于1,28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不低于48,000,000股。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发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股份总数162,34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87,360元，转增48,702,600股，本次分配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162,342,000股增加至211,044,600股。

3、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000股。2018年11月2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211,044,600股变更为210,979,6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享出具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上海志享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5,010,896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3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金红萍	48,724,312	23.09%	48,724,312	0
2	陶峰华	38,401,896	18.20%	38,401,896	0
3	上海志享	27,884,688	13.22%	27,884,688	0
合计		115,010,896	54.51%	115,010,89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9,211,928	-87,126,208	2,085,72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884,688	-27,884,68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7,096,616	-115,010,896	2,085,72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A股	93,882,984	115,010,896	208,893,8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882,984	115,010,896	208,893,880
股份总额		210,979,600	0	210,979,6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法兰泰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法兰泰克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法兰泰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磊
徐磊

杨斐斐
杨斐斐

